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33號

上訴人 連文魁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倪偉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，算至114年12月8日為上訴期間最後一日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2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